

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0日，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地组织召开了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查勘了项目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专家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地点：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科技创新园4#厂房
- 2、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项目产品：汽车零部件喷漆件10万套/a
-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科技创新园4#厂房一层、三层，一层布置有仓库、钣金线，三层布置有钣金线、喷涂线、调漆间、空压机间、办公室等。

环保工程：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喷漆房、调漆室封闭设置，负压抽风；电烤箱进出口设有集气罩，项目建设有4条喷漆线（1#-4#），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4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调漆室与1#喷漆线共用1套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喷淋水定期补充，喷淋水经设备自带水槽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

排。

降噪设施：设备已安装减振基座；已采购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固废设施：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建有 20m² 危废库一座位于厂房三层西北角，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库 1 座，面积 20m²，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锋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21 年 12 月 18 日，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当环表字[2021]29 号文《关于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建成竣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 09 日-10 日组织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 万元（阶段性）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94 万元，占总投资 6.27%，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环评建议投资 | 实际投资 | 效果 | 进度 |
|-----|--|--------|------|---|---------------------|
| 废水 |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 | 0 | 0 |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 废气 | 4个喷漆房、1个调漆室、4个固化工序集气罩,4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 25 | 77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
| 噪声 |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2 | 2 | 降噪效果不低于25dB(A),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 固废 |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设施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20 | 15 | 一般固废临时堆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
| |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危险固废临时堆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
| 合计 | - | 47 | 94 | - |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汽车零部件喷漆生产线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仔细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了核对,确定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亦无其他变动。具体见表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

|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 实际建设内容 | 主要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利用厂房 3 层建设 3 条喷漆线,项目达产后可年生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喷漆件 | 于厂房 3 层建设 4 条喷漆线,项目达产后可年生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喷漆件 | 新增 1 条喷漆线 | 项目环评建设 3 条喷漆线,实际产能达不到 10 万件/a,因此本项目多建设 1 条喷漆线,共 4 条线,可年产 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喷漆件 | 不变 | 否 |
|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 废气治理设施新增喷淋塔 | 加强漆雾处理效率 | 减小 | 否 |
| 调漆工序于喷漆房内进行,即用即调 | 项目建有调漆室 1 间,面积约 5m ² | 增加 1 间调漆室 | 加强调漆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改善调漆工作业环境 | 减小 | 否 |
| 3 条喷漆线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 项目建设有 4 条喷漆线,废气收集后通过 4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DA003、DA004) | 增加 3 套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本项目新增 1 条喷漆线和 1 间调漆室,环评设计的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因此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3 套 | 不变 | 否 |
|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及水喷淋废水 | 新增水喷淋废水 | 加强漆雾处理效率 | 不变 |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喷淋废水经喷淋塔自带沉淀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固化产生废气为：有机废气和漆雾。调漆室和喷漆房均为密闭设施，废气采用负压系统通过管道进行收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点主要为生产设施和风机等设施。项目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下料、精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 3 层西南部，面积约 20m²。

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收集后在危险库临时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 3 层西南部，面积约 20m²。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690kg/h、<0.170kg/h、<0.0149kg/h、<0.200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

速率 $\leq 0.8\text{kg/h}$ 。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5mg/m^3 、 4.52mg/m^3 、 2.96mg/m^3 、 2.60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3kg/h 、 0.037kg/h 、 0.027kg/h 、 0.038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MHC $\leq 70\text{mg/m}^3$ 、速率 $\leq 3.0\text{kg/h}$ ）。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测浓度范围为 $0.168\text{--}0.0.291\text{mg/m}^3$ ，下风向监测浓度范围为 $0.223\text{--}0.492\text{mg/m}^3$ ；NMHC 无组织车间门窗监测点位浓度范围为 $1.49\text{--}2.03\text{mg/m}^3$ ，下风向监测浓度范围为 $1.36\text{--}2.10\text{mg/m}^3$ 。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 $\leq 0.5\text{mg/m}^3$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 $\leq 4.0\text{mg/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门窗外 1m 处 1h 平均浓度 6mg/m^3 、最大浓度 20mg/m^3 ）要求，达标率为 100%。

3、厂界噪声

根据边界噪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3-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在暂存场所暂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在暂存场所暂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外界地表长江当涂段影响极小，地表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仅针对公司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中汽车零部件喷漆件生产线，不包括其他项目。

验收组组长:

马鞍山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